

##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光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开始涉足酒店管理业务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本酒店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凤城三路向南 300 米华远锦悦 4#楼。

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景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景城市运营公司”）与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酒店管理项目（除 3-5 层房屋外的楼层，合计建筑面积 16561.03 m<sup>2</sup>）签订 15 年的租赁合同，作为酒店整体对外运营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2028784U

主营业务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承包建筑工程；市政工程施工；室内外装饰装修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江西东景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是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，愿意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该场所供乙方有偿使用；乙方愿意入驻租赁房屋，愿意按本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该场所。乙方租赁的房屋用途为：酒店、办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范围。租期 15 年，每两年甲方有权对租金进行一次调整，租金每两年增长幅度为 5%。

## 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

益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